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2596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 羅建興

被告 林美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三日下午三時二十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